



欽定禮記義疏

二七六

服部文庫
117
175
23



117
175
23



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六

曾子問第七之一

陸氏德明曰。曾子。孔子弟子。名參。以其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孔氏穎達曰。此於別錄屬喪服。芮氏城曰。通論冠昏喪祭諸侯所遭之變。吉凶雜出。擬議無從。際會雖不可知。而典禮必不可闕。曾子圖其變而豫為之問。夫子因其問而豫為之處。曾子所問。或事所有。或所不必有。雖虛位也。而實

理寓焉。夫子所答。或禮所有。或未有而以義起。雖權制也。而經常在焉。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易曰。至賤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此之謂也。

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

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大祝之大音泰。下同。裨音皮。母音無。祝聲祝之。六反。又之又反。三去聲。下同。

鄭氏康成曰。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
哭位皆在東方。此從攝主於西階南。是變也。
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及玄。

冕也。士服爵弁服。孔疏周禮司服。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此卿兼孤也。三命再

命之。卿大夫皆玄冕服。士則爵弁。大祝禋冕則大夫也。孔疏天子犬祝

文若士則當爵弁。故命母哭將有事。宜清淨也。聲噫歆

警神。某夫人之氏也。凡筵於殯。東明繼體也。孔疏。皇侃云。殯宮無

几。庾蔚之云。此特設之。眾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孔

喪大記。父兄堂下北面。外宗房中南面。案反位。反朝

夕哭位。小宰升。所主也。孔疏周禮小宰職。凡祭祀贊玉

幣爵之事。喪荒受其含。祔幣玉舉而下埋之階間。孔疏據師行。主命反設

之。事是幣。小知亦然也。徐氏曰。其埋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子

之。既以禮神。不敢褻也。生告殯之事。必於西階南。以將告殯。近殯位也。喪大記

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以哭斂。故升堂。此告子生。故

在堂下。裨。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

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服裨衣而著冕。故云裨冕。束帛

十端也。鬼神以丈八尺為端。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

六立天色。四纁地色。合為五兩。於堂下告則太遠。故升

自西階於堂上告則太近。故蓋等不升堂。告殯竟。執束

次定豐已長流

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東几筵上遂哭哭竟而
降階士喪禮每日之日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
今因西階前哭畢反哭位卽行朝奠故云遂朝奠也熊
氏云經稱奠幣於殯東則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
殯前世子生不告

通論孔氏穎達曰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左
傳杜注云始生未命不稱太子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
以別於庶子又卽用世子之禮舉之以告殯也凡天子

諸侯稱世子亦稱太子卿大夫以下稱適子在喪諸侯
亦稱適子若冢子則上下通名方氏慤曰君薨凶事
人之所哀世子生吉事人之所樂君子行禮於此可不
愼哉是以裨冕吉服衰杖凶服毋哭吉禮稽顙凶禮蓋
處以吉凶之間也案大祝裨冕而餘人衰將告命毋哭而告竟卽哭蓋以世子生神必喜之故以吉處神而人實哀之故以凶處人也

論陸氏佃曰君薨子恃以立者士大夫也古之人植
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用此道也事變世移漢始垂

簾矣。

孔氏穎達曰。皇侃云。周下室喪奠有素几。庾蔚之云。殯宮朝夕奠之几。常在不去。

朝夕奠在室中。非下室。亦非殯宮。殯宮本無几筵。奠不在此。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

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

大宰。大宗。並立。音秦。少去聲。奉捧。同子從人從之。從去聲。見音現。

鄭氏康成曰。三日。負子曰也。如初。如告子生時。

亦西。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孔疏。大宰。是主教令之官。大宗。是主宗廟之官。子拜

哭。奉子者拜哭也。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奠亦謂朝奠。孔疏。

知卽朝奠者。以在殯。特告奠之法也。因負子名之喪禮畧也。孔疏內則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負之。三月子見乃名。今并行之。以喪事遽。故於禮畧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子生三日名之。以見殯之禮。大宰大宗前不裨冕。今得裨冕者。以奉子接神。故服祭服。少師主養子之官。故以衰衣奉子。祝主接神。故先進。少師奉子從祝。大宰大宗爲詔贊君事。故次。從在後升堂也。前告子初生。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哭卽止。子升自西階。不忍從先君之階升。其宰及宗人。以次

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面也。祝聲三。亦警神也。前告生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故進立殯東南隅。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卽位故也。祝宰宗人堂上哭。衆主人卿大夫士階下哭。堂上者亦降自西階而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非朝夕哭之正位。故不袒。今反位。故當踊時皆袒也。上文子不踊。房中亦不踊。至此

子踊房中亦踊。乃襲而杖。以成其為子之禮。遂朝奠而出也。陸氏佃曰。少師奉子。言師著一日不可無師傅也。不言大師。嫌褻也。彭氏廉夫曰。三日既殯。即名者。國不可以無主。又諸侯五月而葬。若侯三月。則殯或存。或啓未可知。故權為之禮。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後宗廟山川。

鄭氏康成曰。告於禰。告主也。

孔疏。既葬。無尸。置。惟。有主在。故告於主。漸。

神事之。故以廟名而。曰禰。禰。殯宮之主也。

又曰。喪在殯。告五祀山川。不告。

社稷者。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故越社稷告之也。葬後則已。祔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告社稷也。

案此條孔疏。所述非本注。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世子生之禮。不。

云攝主。葬時攝主已弁經葛。葬竟又服受服。喪之大事已畢。故自還依大宰之禮也。三月乃名於禰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因見乃名也。不云禭冕。未葬。

尚神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言執帛。凡告必用幣。從之可知也。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也。徐氏師會曰。云大宰從大祝。則無攝主可知。其哭踊袒襲。升降由西階之類。恐亦不同。其餘當不異上文也。

存疑 陸氏佃曰。徧告。告同盟諸侯。知然者。以言及社稷宗廟山川知之也。

案 上節告子生。止有卿大夫。此子見乃言大宰。大宗。知前攝主卽大宰也。古者君薨。聽於冢宰。卽子未生。朝委

喪亦聽於冢宰也。子未生。冢宰攝主。子既生。則喪有主。而冢宰攝其政。不攝主矣。徧告。無所不告也。及者。言自近以及遠。自人以及神也。若不以名告天子。則天子他日將何命焉。不徧告臣庶。則臣庶後日將何諱焉。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禩。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朝直遙反。牲舊讀制。今如字。

鄭氏康成曰。祖禰皆奠幣以告。此互文也。視朝聽

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為將廟受也。孔疏諸侯視朝當用玄冠

緇衣素裳案觀禮侯氏裨冕天子受之於廟今諸侯往朝為天子將廟受故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裨冕

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

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勅之以其職道祖道也聘禮

記曰出祖釋駘祭酒脯也五日而徧既告不敢久留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朝觀天子將出之禮不云曾

子問因上起文也。案下宗子條疏云凡無問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也此條當亦然

徧是宗廟皆告也不言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在官留

守總主羣吏不專一事尊之也道以險阻為難是以委

土為山伏牲其上以酒脯祈告禮畢乘車轆而遂行其

牲犬羊可也告以五日為限者近者就告遠者望告先

已告廟載遷主久留則非禮也。陸氏佃曰祖言告禰

言奠尊祖而親禰也。黃氏震曰諸侯受天子命為宗

廟社稷山川之主將暫違以適天子故禮必周徧如此

方氏懋曰曲禮曰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諸

侯之出必告於祖。奠於禴。反亦如之。蓋事死如事生也。而又及於社稷山川者。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然於適天子則其禮詳。與諸侯相見則其禮畧。豈非相見之人有輕重故其禮不能無隆殺與。

辨幣鄭氏康成曰。牲當為制。字之誤也。制幣一丈八尺。熊氏安生曰。周禮校人。王所過山川。飾黃駒。是天子當用牲。下云幣帛皮圭以告。知諸侯禮不應用牲也。

孔氏穎達曰。上已告於祖。奠於禴。下又告宗廟。是再告

也案諸侯五朝。初告奠止於祖禴。故又命祝合未告者。並告之。注所謂徧告是也。再告說未安。

辨正陳氏祥道曰。道或有遠近。禮或有輕重。故告有特用幣。有兼牲幣。非一端也。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大會同造於廟。宜於社。過大山川用事焉。反行釋奠。鄭氏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及釋曾子問。則改牲幣為制幣。是自惑也。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卿大夫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然禮凡告朔。告至必用牲也。孰謂天子諸侯之告。不皆

用牲也。皇氏熊氏謂天子告用牲，諸侯不用牲，此尤無據。告雖或用牲，而其它不用牲者多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而詔號。春秋傳曰：凡天災有幣無牲，月令仲春之月，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以至晉侯謀以息民，魏絳請祈以幣更齊饑，孔子請祈以幣玉。凡此視其事與時而已。

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冢五官，道而出反必

親告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鄭氏康成曰：朝服為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也。孔氏穎達曰：諸侯朝天子著冕服，諸侯相朝降下天子，故惟著臨朝聽事之服，立冠緇衣素裳也。徐氏師曾曰：聽朝而后入，以久不在國，當飭政也。

鄭氏康成曰：出止告禰，道近或可不親告祖也，反

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也。徐氏師曾曰。反必親告。下當別為一節。通上兩節而言。諸侯適天子及自相見親告命祝史告。皆如行時或告祖禰。或但告禰也。

本文明言告至於前所告者。是不告出者。亦不告至。今告至者。前必告出矣。而反言告祖禰。出止言告禰。不言告祖。文不備也。或云當作必告於祖禰。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

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復於殯。遂何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殯舊讀為賓。今如字。

鄭氏康成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孔疏。親同者。祖

父母及世叔父兄弟。不奠。務於當葬者。不哀。次輕於在殯者。孔

氏穎達曰。此論並有喪葬之事。次謂大門外之右。平時待賓之處。葬柩車至此。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

在殯。故孝子不得為母伸哀也。皇氏侃曰。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

杜氏預曰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父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除訖而服母之服
馬氏晞孟曰葬者送終之道人子之心所弗忍也所以先輕後重奠者求神之道也人子之心所至切也所以先重後輕惟其不欲遽於送終故既窆主人贈祝而先歸惟其欲速於求神故反哭則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鄭氏康成曰殯世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 **孔氏穎達**曰不奠不奠父也父喪在殯惟設母啓殯朝廟祖遣諸奠而不於殯宮為父設朝夕新奠其舊奠則猶存

父母殯於西階奠則在室朝夕朔奠雖同時並奠必先父後母 **孔意**謂既啓則行者為急而居者為緩故啓殯遷祖祖奠遣奠皆奠母而父并不設朝夕及朔之奠如此是奠先輕也疑經謂母自啓及葬諸奠皆不設而

遂行葬。井門外亦不哀次。所謂葬先輕也。葬母反。然後設啓殯之奠。以告於父。遂營父之葬事。小記云。父母之喪。借先葬母。不虞祔。待後事。卽葬後之虞祔。亦先父而後母焉。所謂奠先重也。辭於殯。卽啓殯之奠。鄭讀賓。非。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統。孔氏穎達曰。

此論宗子立後之事。宗子。大宗也。凡人年六十。無妻不娶。以陽道絕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事不可闕。故雖七十猶娶也。然此亦謂無子孫。及有子孫而年幼者。若有子。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凡無問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也。

正義 陸氏佃曰。參也。魯有至誠焉。故孔子有雖不問亦告之者。吳氏澄曰。因孔子有答曾子所問宗子事。故附記此章。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

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並去聲。下同。齊音咨。衰。

七同。反。凡齊衰並同。

鄭氏康成曰：冠者，謂賓及贊者。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則因喪而冠。孔氏穎達曰：

此論冠子遭喪之事。加冠必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也。若喪在大門外，則猶可加冠。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禮冠者，今既聞喪，遂三

加而已。不醴之也。初迎賓時，未知有喪，醴及饌具已設，故徹去醴與饌具。又埽除冠之舊位，令使潔新，乃即位而哭。如賓贊不至，則廢而不冠也。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禮以行義而已。內喪則廢，以義有所屈故也。外喪則冠，以義有所伸故也。然而不醴，以變常而為之殺也。

饌，禮賓之具。士冠禮所謂禮賓以一獻之禮也。子可不醴，賓不可不禮。此言徹饌或饌設而賓聞有喪，則辭

之而卽出與爲位而哭亦爲其喪家遠若近則就其家哭之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

服也孔疏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故曰俱成人也孔氏穎達曰

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而有喪之禮徐氏師

曾曰冠嘉事之重吉禮之始因喪而冠不可也未及期

日而有喪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耳待除喪而

冠未爲遲也何必因喪而冠乎疑有闕誤。

案內則二十而冠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冠而後生子

是冠之年無定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謂可冠昏

而士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是冠之月無定也記言大

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是齊功之喪不

因喪冠也上節已及期日尚不因喪而冠況未及期日

乎則必俟除喪而冠惟父母之喪年幾二十不忍以未

成人之服服其親可因喪而冠。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成王年十四居喪。明年夏六月既葬乃冠。此下文又有父歿而冠之禮。是父母之喪亦不盡因喪而冠。則齊功可知也。義疑闕之。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

醮。大廟大音泰。醮子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為醮。冠禮醮重而醮輕。孔疏。士冠禮。適子冠

於作乃醮之。醮是古之。以為重。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醮是後代之酒。故為輕。醮無酬酢。醴亦無酬酢。而異者。醴三加之後總行一醴。服賜服酌用酒。尊賜醮則每一加行一醮。凡三醮也。孔氏穎達曰。曾子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醴之。

孔氏穎達曰。曾子疑問。而孔子引類答之。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事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賜以冕弁之服於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己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但行冠醮以相燕飲。無冠醴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以初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更改為初冠。

之禮法也。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冠矣。張氏曰：冠爲嘉事之重，惟因喪而冠，及諸侯大夫賜冠於天子、孤子冠，則禮殺，餘不得輕廢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夏小正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服喪猶用童子禮，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徐氏師曾曰：冠禮三加而醮，冠畢而醴，諸侯大夫服賜服不用三加，安得有醮而無醴乎？疑當作有冠醴無冠醮。

禮記 孔謂不得因喪而冠，是已。但年二十而正月遭父母喪，便當用成人之服，蓋父母哀重，不可謂我猶童子，不杖不廬，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又案適子醴而庶子醮，是醴重而醮輕也。此受天子賜，如何反以輕禮行之？意醮者冠禮之通行，而醴者父之所以重適子。今天子賜諸侯冕服於大廟，侯服之以拜賜，則天子冠之矣。歸榮君賜奠以告於祖考，而因與羣臣燕樂之，故不醴乎。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見音現

鄭氏康成曰饗謂禮之也。孔氏穎達曰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歿加冠之禮父兄戒賓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禰廟已祭之後見伯父叔父乃饗冠賓及贊者。黃氏震曰父歿而冠之禮因上不改冠者而併及之。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

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祭而不旅奠酬於室。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鄭氏康成曰奠無尸。孔疏既葬形體已去鬼神事未忍鬼神待之也。虞不致爵。孔疏特牲禮尸止爵後主婦致爵於主人主人致爵於主婦虞至尸卒爵即禮畢。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爾吉也。孔疏無算後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解於其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兄弟取觶酬賓之黨也。孝公隱公之祖父。孔疏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孔氏穎達曰旅酬者主人

西階上獻賓。賓卒爵，又自酢。北面酬賓。賓受奠之薦，南不舉。主獻兄弟，眾兄弟內兄弟畢。賓乃取所奠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於西階前酬眾賓。眾賓酬眾兄弟，所謂旅酬也。自此以後，有無算爵禮。小祥，賓不舉所奠酬爵以行旅酬之禮，而遂止也。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算爵。漸漸備禮，仍未純吉也。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昭公行之，故曰非禮。大祥彌吉，得旅酬。孝公不行，故亦非禮。方氏慈曰：昭

公不及於禮。孝公過於禮，然不及者近於薄，過者近於厚。故於昭公曰非禮，於孝公曰亦而已。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與為

並去聲
下同

正禮 鄭氏康成曰饋奠在殯時也。曾子怪以重服而為人執事。孔子言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

為君服者皆斬衰。惟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

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孔疏。大夫子及屬臣皆斬衰。不

兼有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

殷奠時。孔氏穎達曰。此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

奠之事。曾子問已有喪。可與他人饋奠否。孔子據所服

者答之。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

衰。皆可與於饋奠。曾子不解孔子之旨。猶謂為他人。疑

其輕已喪服。而重他人之饋奠。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

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他人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

子臣皆斬衰。子為主人。悲號思慕。不暇執事。皆使臣為

奠。大夫子及家臣皆斬衰。子不親奠。家臣辟天子諸侯。

不得饋奠。故惟遣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位卑。不嫌敵

君。故遣僚屬奠。僚屬弔服加麻。則朋友也。殷奠謂月朔

之奠。士無月半之殷奠也。殷奠有牲。牢黍稷。禮大用人

多故朋友不足則取小功總麻者再不足則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有疑彭氏廉夫曰喪家殷奠非獨力所能辦族人身服其服親執其事非特助孝子所不及亦以伸己之情臣子於君父亦若是而已如是而後稱於其服天子諸侯之臣眾故重服方與其奠而輕者不必與士則徒屬無幾故必朋友助之若不足則大功以下周而復始

案如孔說則天子諸侯之臣無不服斬也如彭說則天

子諸侯之臣服有輕重不必皆斬也彭說不知何據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謂虞卒哭時孔疏知與祭為虞卒哭時非練祥者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以其時猶斬衰與祭也方

氏慤曰與祭乃喪祭以服重者與祭正以重其喪也曾子反以為輕喪蓋失之

案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可與他人之喪奠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為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喻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

否。孔氏穎達曰孔子言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乎以深非之。方氏慤曰此所謂祭蓋吉祭。

通論彭氏廉夫曰前所論大功小功斬衰齊衰皆為之族而服其屬及為之臣而服其主也喪祭者孝子之所自盡而為之宗族為之臣子亦欲內盡其心外盡其職非舍己之哀而為人執事也若身有服而欲施於在外無服之相識則既無所施之恩又無所尊之義進退兩

無據於所薄者厚而厚者反薄矣。

禮記熊氏安生曰。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爲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則士爲妾有子。及大夫爲貴妾。是也。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爲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禮記方氏謂此祭爲吉祭。良是。若熊氏謂父母虞祔卒哭之祭。恐非也。蓋總之不祭。以祭事吉。喪事凶。吉凶不可同處耳。若未行卒哭之祭。則猶哭。不可謂吉也。其曰以吉祭易喪祭者。亦謂立尸有几筵。較前爲吉耳。非謂竟行吉禮也。虞與祔之祭。不忍一日離。可以臣妾之至卑。舍父母之至尊。歷三月而不虞不祔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

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說音脫相去聲

問

鄭氏康成曰廢喪服謂新除喪服執事於人之神

為其忘哀疾也故曰非禮

孔疏已新脫喪服吉祭禮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而問

饋奠者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已又新始脫衰凶事猶可相因也

吳氏澄曰詳酌人情

禮意總功之喪除服後踰月可與人祭齊斬之喪則須自己行吉祭畢乃可為人執事也

總論

吳氏澄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斬齊

服重必不可執事於人疑大功服稍輕或可與人殯奠

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可為所服者奠而不可為他人奠矣曾子乃疑小功之服又輕於大功或可與人殯奠後之喪祭而孔子復答之如此則知但可為所服者奠而小功亦不可為他人祭矣乃曾子又疑總麻更輕於小功或可與所識者之吉祭故孔子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論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總麻由重而漸輕於為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曾子既知此遂疑新除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

孔子亦以為不可。而但言其可擯相。畧許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擯相亦不為之為得也。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娶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

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稱伯父世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失

嘉會之時也。使人請，請成昏也。女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孔氏穎達曰：此論昏娶遭喪之事。夫婦有兄弟之義，壻免喪，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者，以壻家前已致命也。羅氏欽順曰：壻弗取，免喪之初，不忍遽從吉也。女氏再請，壻曰：有先人之好，在又重之以嘉命，敢不敬從，而後嫁之。所謂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也。鄧氏元錫曰：初免喪，何忍遽從吉？女家終請而後娶之，禮也。不曰取而曰嫁，若壻終不忍取，而女家以婦歸之，可謂曲而至矣。

有吉日，則已請期也。請期出之男氏，而女氏諾之，男既請期，而今失其期，女既諾其期，而今違其諾，古之人重信，故不可不致命也。許諾而弗敢嫁，順子之孝心也。壻免喪可娶矣，而請之必出自女氏，餘哀未忘，不汲汲於娶也。壻弗取，猶戚戚乎爾，蓋不親迎也。案儀禮昏禮，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孔疏：必三月，如婦之三月廟見也。鄭云：三月廟見，謂舅姑歿者。其文：女之父母使人請，與壻之伯父使致命對，壻弗取，與女氏許諾。

對而后嫁之。與而弗敢嫁對。言前弗敢嫁。至此而后嫁也。正以伸前弗敢嫁之義。

禮記 孔氏穎達曰。女之父母死。亦葬後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而後別取禮也。陽唱陰和。壻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以不許者。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已故也。陳氏澹曰。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

禮記 徐氏師曾曰。舊說以而後嫁爲別嫁他族。愚謂有父母之喪而不嫁不取。孝也。除喪而嫁取。禮也。且自議昏至請期。夫婦之義久定矣。壻免喪而別取。非義也。女別嫁。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則三年不已失時乎。張氏鶴門曰。昏姻最重父命。以父命所聘之婦。父死遂背而弗取。其謂之何。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

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迎去聲後放此編古老反

鄭氏康成曰布深衣編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女反奔喪服期。孔氏穎達曰嫁服士妻椽衣大夫妻

展衣卿妻鞠衣也深衣衣裳相連前後深遽編白絹總

束髮者長八寸女子在室為父箭笄髻衰三年今既在

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徐氏師曾曰壻父母死女改

服以奔喪雖未成婦而婦之分已定也女父母死女改

服而反不可奪喪而成昏也皆以教孝也女居壻家若

今童孀皆除喪而後成昏

邱氏濬曰女已在塗聞喪尚反今乃有停喪嫁娶

或因送葬昇歸者此何忍哉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

次然後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

公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成曰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

孔疏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期不使王制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喻輕也

孔疏祭是奉事鬼神故重昏禮是生人燕飲故輕

友於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 孔氏穎達曰改服

男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入

大門改其嫁服服深衣於門內之次然後就壻家為位

而哭過時不祭謂四時常祭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雖

過時猶追而祭之曾子不問小功以下以小功輕不廢

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女不反歸

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奔喪注言不見喪不改服者

謂不改素冠而著免也其改吉服而著布深衣素冠則

聞喪即改之

禮記 黃氏乾行曰親迎未至未成昏也舅姑與廟猶

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與舅姑與廟孰重且除喪不復

昏禮將苟合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之禮乎

禮記 齊衰大功之喪一家衰麻哭踊而壻與婦盛服成昏

入門雖未成昏。斷無不見舅姑之禮。意既葬必深衣見舅姑。除喪合禭。不事陳設贊拜之儀耳。鄭氏以不復者指飲食之道。則非不見舅姑不廟見可知。而以禮相見亦可知也。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離力智反
見音現

正義

鄭氏康成曰。思相離。親骨肉也。思嗣親。重世變也。

三月廟見。謂舅姑歿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孔氏穎達曰。不舉樂。思已之嗣續其親。是親將代謝。感世之改變也。舅姑存者。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股脩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特豚盥饋。饋訖。舅姑饗婦。更無廟見之事。昏禮。舅姑既歿。婦入三月。乃奠菜。後更無祭舅姑事。則此祭禰。正謂奠菜。廟見奠菜祭禰。一事也。所以必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既變。乃可以事神也。

方氏慈曰。不息燭。夜不寢也。相離之思。無時而懈。不舉樂。晝不樂也。嗣親之思。無時而散。張子曰。古者三月而後廟見。女家馬亦不去。必三月而後反。此則慎重服事祖考。可以事宗廟。不可以事宗廟。於此決之。女家然後反馬。

通論 孔氏穎達曰。舅姑有偏沒者。崔氏云。厥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此皆謂適婦。若庶婦則不饋。亦不廟見。以共養統於適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

不見。則庶婦亦以棗栗股脩見舅姑也。熊氏云。鄭義則從天子至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若賈逵服虔謂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廟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之先配後祖。謂季文子之如宋致女爲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隱八年。鄭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爲祖道之祭。謂應先爲祖道。然後配合也。

儀禮 親迎之夕。至衽席相連。夫親脫婦之纓。則成昏。

明矣。賈服所云恐太不近情也。然康成以後祖為祖道之祭則亦不然。詩飲餞于禰是女嫁有祖。男親迎無祖。女祖遠行不反也。男不祖娶婦即歸也。楚公子圍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娶亦必先告廟儀禮。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謂三月之內婦未廟見非謂親迎之初男不告廟也。父醮子而命之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是告廟可知。康成謂女道外成故重之而告廟。男但取婦入室故輕之而不告廟則又非也。取婦以為先祖後為社稷

士而可謂輕乎。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菲音肺

鄭氏康成曰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為之服齊衰。孔氏穎達曰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以反葬於女氏之黨故不遷柩而朝廟祔祭亦不祔於皇姑廟壻為妻合服齊衰杖而菲屨及別止哀次今未廟見

而死其壻唯服齊衰而已以未廟見不得舅姑之命實
已成婦示若未成婦然見不敢自尊也雖歸葬女氏之
黨其女之父母為之降服大功以壻為之服齊衰期非
無主也

此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謂舅姑皆沒者耳
若舅姑存則明日已見於舅姑矣舅姑醴婦已授之室
矣不可謂未成婦也當葬於男之黨且婦之祔廟舅主
之也若舅姑皆沒而又未三月未從於祭是舅姑以上

皆不知此婦也故不祔亦不得已焉耳若三月然後反
馬恐又是一義不與廟見同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
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
孔疏壻於女未

有期之恩女於
壻未有三年之
方氏慤曰以其嘗請期故齊衰而弔

恩故既葬而除
然未成婦也故既葬而除之徐氏師曾曰齊衰而弔
義之重也既葬而除情之輕也

鄭氏康成曰。女服斬衰。

孔疏以壻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坊記言親迎。女之父母承子以授壻。壻親受之於其父母。昏禮壻降自西階。女從之。故郊特牲言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前女之父母死。壻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其致辭曰。不得嗣為兄弟。不稱夫婦。嫌也。豈女死而壻親弔。獨無嫌乎。女嫁三月。未廟見。猶曰未成婦。豈未娶而親哭之。若成婦乎。昏禮。父親醮子而命之迎。曰。往迎而相。此時非特未親受於女之父母。并未受父親迎之命。如之何遽婦之而親哭之乎。玩本文無親弔字。即親弔亦必父命之耳。若女斬衰而弔。則本文所無。鄭氏臆斷。即孔疏亦不能曲為之証也。蓋亦如之者。如其齊衰而弔。既葬而除。婦人不貳斬。在家從父。非所自主也。然明儒於未嫁之女為夫守節者。斥為專以身許人。則又不然。男未娶。女未嫁。總聽命於父。前之納徵而受請期而諾者。非父命乎。則壻死而父改字他族。亦父有二命。而女守貞不字。亦女固守初命。而不從

次定禮記義疏

後命不得謂女專以身許人也。大約聖人立制自有中道。爲可通也。爲可久也。男有再娶之文。女無再嫁之道。非寬於男。刻於女。蓋男子之娶。以供父母。以承宗嗣。有必不可缺者。若女則從一而終耳。女果貞烈。不從後命。卽斬衰奔喪。誓死不二。庸何傷。且女死。男尚爲之齊衰。則知三年喪畢。斷無女父母請而男舍之別娶。男父母請而女舍之別嫁之理。旣嫁三月。未廟見。尚曰未成婦。則知方有吉日。亦斷無女死而男不待父命。男死而女

不待父命親往哭之之禮。且未廟見。卽曰未成婦。則所謂昏禮之不復初。亦斷非不見舅姑。不廟見而使之終身不成婦也。凡此皆說禮者之過禮之正文。原不然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

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
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
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
自季康子之過也。亟超吏反。鄉許亮反。

鄭氏康成曰。時有二孤二主者。故怪問之。而孔子
以尊喻卑。見不可二也。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
則主命為假主。非也。辯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
禮也。孔疏。喪大記。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右北面哭。拜稽顙。鄰國之君弔。君為之

主。康子拜稽顙。非禮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
哀公三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當是出公。孔氏穎
達曰。此論喪不得有二孤廟。不得有二主之事。嘗禘郊
社。雖眾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君
弔賓主尊卑宜敵。故君為主。唯君答拜。方氏慤曰。喪
有孤為哀之主。廟有主為神之依。喪有二孤。則莫適為
主。廟有二主。則莫適為依。是豈禮之意哉。

何氏孔氏穎達曰。天有二日。則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

征伐不息。

天統陽。日者陽之主也。土載民。王者民之主也。是皆道之自然。嘗禘皆禘於太廟。而總太祖之子孫。則以始祖為主。南北郊亦以日月星辰山川從祀。而總一天地之大用。則以上帝皇祇為主。是亦禮之自然也。泛陳之以無二尊。明無二主。無二孤之義。若如孔說。豈天恐草木枯萎而不可有二日乎。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

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守手又反齊齋同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車金路也。

孔疏。凡祭祀乘玉路。齊車則降一等。故金路。

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與孔子同時。

案史記。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為

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吏。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知同時也。

天子崩。諸侯薨。則藏羣

廟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祔之。祭名

也。君去其國。以廟主從。鬼神依人者也。祝迎廟主。祝接

神者也。蹕。止行也。皇氏侃曰。載新遷廟之主。孔氏

穎達曰。此以下。論師出載主及無主之事。生人有凶事

則聚而謀。故象之。至卒哭之明日。則新主祔祭於祖。

祖主先反其廟也。三年祫祭於祖。則祝迎高曾祖禰四

廟主於太祖廟祭之。

案時祭亦然。不必三年大祫。

天子則迎六廟之

主。此言四。據諸侯也。天子主長尺有二寸。諸侯尺。出廟。

謂出已廟往太祖廟。入廟。謂由太祖廟還入已廟也。主

出入當蹕。止行人。若主入太廟中。則不蹕。以壓於尊也。

若有喪及去國無蹕。老聃云。結上義也。方氏慤曰。甘

誓曰。用命賞于祖。則以主行可知。然必以遷主者。以廟

不可虛。廟之有主。猶國之有王也。崩薨去國無主。示神

休戚之同也。祫祭以合食，而示反本也。非是可虛乎。載以齊車，示有齊敬之心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閒，乃出。蓋貴命也。

舍並去聲

鄭氏康成曰：每舍奠以脯醢，而後就舍，禮神乃敢

卽安也。

孔疏：以在路不可恆設牲牢，故知以脯醢。

所告不以出，卽埋之。

案所告疑

當作所奠幣帛。

皇氏侃曰：有遷主者，直以幣帛告神，不將幣

帛以出，行卽埋之。兩階前無遷主，乃加以皮圭告於祖

禰，遂奉以出。熊氏安生曰：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近

祖者，不以出埋之。告遠祖者，卽載以行，還時以所載者

告。事畢，則埋於遠祖兩階閒。近祖以下告祭而已，不陳

幣玉。孔氏穎達曰：載幣以象受命，故云主命。朱氏

申曰：貴命以祖禰之命爲貴也。奉祖禰之命爲主，見齊

桓之作偽主非也。天子出謂巡守，諸侯出則見天子與諸侯相見也。載幣帛所以代遷主。黃氏震曰：主命者，主在廟而受其命以行，不以主行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喪平聲下
同與音餘

少喪皆
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子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慈母無服，據國君也。

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

公之言非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是不少。又無戚容。

孔疏。襄公三十一年薨。左傳云。昭公十九猶有童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十一年。母齊歸薨而無感容。是三十非少。

孤也。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

孔疏。孝公有慈母良。鄭不見家語。故云未知何公。

母無服之事。喪服傳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者何也。妾之

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

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此

謂大夫以下。天子諸侯則不服庶母也。小功章。君子子

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

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鄭注言君子子。則父在也。若父

歿則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若庶母不慈已者。雖父在

亦服緦。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謂之乳母。死則服之

三月。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已。亦為之小功。

辨正 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有服者。大夫士之子無

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儀禮喪服傳。齊衰三年

章所稱慈母如母。亦齊衰三年也。若小功章云。為庶母慈已者。但名為庶母慈已。不名慈母矣。其一無服者。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及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後世不審。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於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

母。孔疏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春秋母以子貴。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使庶

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為後著總麻。必練冠者。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壓屈。故降為總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若周則為其母總。天子諸侯士一也。經無明文。故鄭言蓋以疑之。

案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謂天子諸侯絕。旁期也。況於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厭。屈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

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爲其母無服。父卒爲之大功。此庶子異於適。貴與賤異也。此章本文言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其生母。鄭以儀禮記推之。疑其爲生母。孔以古者字指爲異代之制。然考儀禮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則此乃諸侯妾子爲國君所厭之降服。非國君自爲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爲其生母也。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卒爲其母大功。而爲後則惟服總。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亦當用總之正服。而不當以五服外君在尊厭之降服服之明矣。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於君。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爲之大功爲君之後。又以喪者不祭而爲之總。所抑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斬

爲之練冠以居。并在五服之外乎。公羊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爲君夫人。以亂嫡妾之分。此禮所不與也。而疏引之。滋之惑矣。家語作子游問曰。諸侯之世子喪。慈母禮與。下述公言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其文甚明。今鄭乃謂庶子王爲其母練冠以居。何哉。若皇氏爲小君厭屈之說。尤非是。禮有庶子厭於父。無厭於適母。自趙岐誤注孟子。而諸儒沿之。卽朱子孟子集註。猶未免沿誤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七

曾子問第七之二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而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音現。幾居豈反。下同。大音泰。霑竹廉反。

釋義鄭氏康成曰。旅衆也。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孔疏諸廟

有火亦主於始祖耳。以方色示奉時事。以兵示有所討

也。方色。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

聞。孔疏。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孔氏穎達曰。日

食。陰侵陽。是君弱臣強之象。故助天子討之。以兵穀梁

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

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助其陽也。范甯云。凡聲陽也。

春秋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責上公也。諸侯伐

鼓於朝。退自責也。以日食是陰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

兵討陰。救火無此義。故不用五方色及兵。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

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

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鄭氏康成曰。夫人。君之夫人。孔疏。非天子之三夫人。孔氏

穎達曰。大廟。亦君之大廟。非天子大廟。方氏慤曰。旅

見君臣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少。相見敵國之禮。故以事

而廢者多。此輕重之別也。

記止五事曰六者。后及夫人之喪為二事也。

徐氏師曾曰。五事之廢無可疑矣。獨日食之變。可以預推。何不更日而至中廢乎。是可疑也。

古人歷法多疏。故有日食晦日。日食二日者。有稱當食不食者。觀左傳孔子言再失閏。閏且再失。況一二日之失乎。若今則能預推而可避此日矣。

存異陳氏浩曰。夫人。兩君之小君。柔諸侯以朝會來此國。則彼國夫人卒。誰

主計者。以本國小君為是。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禘大計反。簠音甫。簋音軌。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孔氏

穎達曰。接。捷也。速而祭之。牲至已殺。則行接祭。朝踐禮畢。即止。其天子崩后之喪。牲雖殺。不可行接祭。以其喪事重故也。馬氏晞孟曰。大廟神之位也。神有不安。子

道虧矣。故旅見與當祭皆廢。廢而帥諸侯以救火。古者宗廟火三日哭。所以謝神也。日者陽之位。陽有不明。君道虧矣。古者日食。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所以助陽也。祭吉事也。朝盛典也。天子廢朝亦廢祭。然以旅見較祭。則祭重。故雨雪服失容。可以不旅見。而不可以不祭。旅見可以易日。而祭不可以易日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接祭而已。不迎尸也。

孔疏。迎尸有三。祭初。迎尸於奧。

行灌禮。灌畢。迎尸戶外。行朝踐禮。及合烹。迎尸入奧。行饋熟禮。此指陳饋熟也。若郊社五祀無朝踐。則納稷亦

祭初也。

黃氏震曰。接祭。接續行事。遇變而遽。不暇舒徐

也。張氏曰。接祭。使人接之以終事。

禮記

胡氏銓曰。尸入乃灌。灌乃迎牲。此云牲殺。則接祭。

尸既入久矣。鄭謂不迎尸。非也。

禮記

胡氏辨甚明。而鄭氏謂不迎尸者。豈謂但疾速而畢。

無室事堂事。迎尸出入諸禮歟。古人祭祀。恆窮日之力。即極速亦必三四時。若日食未有盈兩時者。急速何及。若大廟火。則火勢頃刻蔓延。尚可祭乎。大約牲未殺則

廢。牲既殺。則但接以朝踐一獻。大廟火。卽牲殺。亦不得
不廢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
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
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飯扶晚反
下同侑音

又醕音引又什
覲反酢才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
惟嘗禘宗廟俟吉。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

按特牲饋食禮。祝延尸於奧。迎尸而入。卽筵坐。三飯告
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
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醕
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
人又酌獻佐食。約此以說。天子初喪。哀感未遑祭祀。故
五祀之祭不得行。然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既殯。
哀情稍殺。而後祭。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奧之後。
三飯告飽。則止。祝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冢宰攝主。酌尸

尸受卒爵不酢也。若啓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酌尸，尸酢攝主，攝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佐食以下事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趙商問自啓至反哭祭不行，郊社亦然，何得有越紼而行事？鄭答：未殯以前及既啓，皆有事，既殯未啓以前無事，得行祭禮，故得越紼行事也。又云：郊社尊且有常日，則自啓至殯避其日，五祀卑則避啓至反哭之日。

禮記 黃氏乾行曰：天子崩，君薨，凶變之至大，臣子服斬衰三年者也。社稷五祀，特吉禮之輕者耳。今舍其至大而行其至輕，殯但殺禮，葬即漸加，何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則社稷五祀不祭矣。

禮記 三年之喪，宗廟之祭不行，宗廟親也，其哀亦祖父之所戚也，所謂所祭者於死者有服則不祭也。郊社五祀之祭不廢，外神疏也，不敢以私喪戚之也。天地社稷皆

祭此惟言五祀者。南北郊每年一舉。社稷春秋各一舉。葬後則可躬親。未葬乃攝。五祀各以其時。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兩時必攝者也。故以未殯及啓至卒。哭不祭。詳言之。見攝祭亦在既殯以後。未啓以前耳。鄭謂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卽還。不爲越紼。是謂天子親祭。五祀雖殯亦往也。不如孔以攝主言之爲當。其越紼辨見王制。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

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

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

比音界。帥入聲。

禮記

鄭氏康成曰。此祭社稷。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

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孔

諸侯遭喪節制。其祭五祀。如天子五祀。祭社稷亦如天子五祀。

孔氏穎達曰。天子崩。

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

奔而身在國者。或惟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

得奉循天子也。陸氏佃曰。天子言嘗禘郊社五祀。諸

侯止言社稷畧諸侯也。黃氏震曰。奉帥天子亦如天子之殺禮。陳氏澔曰。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葬後而祭社稷五祀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

不言郊禘者。諸侯無郊與大禘也。曾子問社稷而子即以上五祀告之。見惟既殯以後未啓以前。可如天子五祀之尸入三飯不侑不酢。若未殯既啓則如天子之不行而廢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齊音咨。衰七回反。鄭氏康成曰。齊衰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獻。

孔疏。佐食有室中之事。賓獻亦及之。士總不祭。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

死者無服。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孔疏。此三者。母黨之親。於已皆服。總

在。無服則皆無服。不廢祭也。皇氏侃曰。從母雖於已小功。於父則

無服。亦不廢祭。孔氏穎達曰。大夫祭。謂祭宗廟。若遭

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三飯則止。不復勸侑。至

十一飯。主人酌尸。尸不酢主人。大功既輕。其禮稍備。祝

侑尸十一飯。酌尸。尸酢主人。乃止。小功總服轉輕。其禮

轉備。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

婦獻。祝。佐食。賓長獻尸。尸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而止。此

時尸祝。佐食皆在室中。故曰室中之事而已。若常禮。則

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爵。其致爵不於室中。惟獻祝。佐食

在室中也。雜記。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總

麻。亦不廢祭者。以鼎俎既陳。故也。大夫至大功而九。士

加小功。總則十一。大夫貴妾。總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

皆不祭。餘小功。總內外喪。皆不廢。特禮稍異耳。所祭。謂

祖禰祭。以祖禰為主。故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也。方

氏慤曰。位尊則以事而廢禮者為少。位卑則以事而廢禮者為多。此重輕之別也。陸氏佃曰。士不言小功。畧士也。

熊氏安生曰。從母雖於父無服。在已則小功亦廢。孔氏穎達曰。士不辨內外皆廢。士卑為輕親伸情也。經據總為文。皇氏橫加小功。非也。

末句總槩之辭。不粘定總說。如繼父無後者為之期。可以繼父而廢祖父之祭乎。故知凡所祭者於死者無服皆祭。則從母之小功祭可也。疑皇得之。熊非是。而孔亦太拘。且士未嘗皆廢。士卑輕親說。於理尤未協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鄭氏康成曰。不羣立不旅行。為其苟語忘哀也。三年之喪而弔哭。為彼哀則不專於親。為親哀則是妄弔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

禮以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內外相副。故冠冕、衣采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至痛之情。身在重服而弔他人，則弔與服皆虛。蓋有已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為虛。若心存已哀，忘彼而哭彼，是於弔為虛也。方氏慤曰：羣旅皆衆，而旅更衆於羣，不羣立旅行，居喪宜與人辨故也。吳氏澄曰：練一期之後，同羣而立，得衆而行，恐與人相與而忘已之哀情也。此且不可而況忘已親之哀，而弔哭以哀人之親乎。

陳氏澥曰：曾子既聞此言，而檀弓乃記其以喪母之齊哀哭子張，得非好事者為之辭與。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除如字又直慮反

鄭氏康成曰：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義斷恩，又何除焉者，重喻輕也。孔疏：成服為始，為重除服為末，為輕。在親

始重時尚不獲
仲況輕未時乎
子仕
官者
文子則否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有君親之喪當

隆於君之事身有君喪後遭親喪不敢為親制服況除
張氏曰私喪親喪也殷祭謂宗廟之盛祭徐

氏師會曰必君服除而後行宗廟之殷祭則不復除喪
之祭可知

釋孔氏穎達曰殷祭謂小大祥祭也小大二祥變除
之大祭故謂之殷禘祫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不

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君服除而後為親行二
祥之祭以伸孝心也庾蔚之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
祥又明月可大祥若小祥後有君服則但行大祥適子
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後行若庶子任官雖不得除
服而其家適子已行二祥庶子無復追祭也

釋小記言祭不為除喪孔氏言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
時感傷故一期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非以除服而有
祭乃服因祭而除耳則服雖不除一期再期何能不感

小祥大祥之祭何可不行。下章有殷事則歸。是親月朔月半薦新之奠皆不廢。如之何廢二祥之祭。必待君終喪後補耶。或謂奠重祭輕。奠急祭緩。不可以奠例祭。則更不然。孝子心之哀切。在於時之變遷。故朝奠夕奠。一日之變遷也。月朔月半。一月之變遷也。小祥大祥。一歲之變遷也。此皆在喪之感時也。卽在廟而有月祭。一月之變遷也。有時祭。一時之變遷也。有祫祭。天道三年小變。五年大變之變遷也。此皆在廟之感時也。於喪而以

大祥爲輕。則在廟可以祫禘爲輕乎。豈三年之內。一日之朝夕感。一月之朔半感。乃於吾親之亡。年一周再周。獨不感而輕視之。以爲可緩耶。蓋此殷祭。是新主初入廟之祭。天子諸侯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祫。而入。大夫士無大禘祫。而于祫及其高祖。亦必因時祭之祫而入。蓋祫則天子諸侯之羣祧咸在。大夫亦高曾祖禰咸在。因舊主合祭。新主初入。故曰殷。殷者衆大之稱。若二祥不可謂殷祭也。殷祭乃吉祭之大。有君服於身。必不可行。

故必俟君喪除而後行也。若適子不任官，則庶子雖有君喪，殷祭行矣。故曰庶子則否，非如孔疏之云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弗除可乎，以有終身之憂也。孔子言制禮以爲民中，過則不成禮。彭氏廉夫曰：孔子語以過時弗除之變禮，曾子隆於孝，遂欲致其終身之憂，故

孔子又語以此禮之不可過。若先所謂過時不除者，乃厭於君尊，不然則不可也。君子加厚於親，皆欲勿除，患其過制焉耳。張氏曰：過時弗舉，如除喪不改冠昏，不反初，小功不稅，時祭不補之類，皆是乃禮制之本然也。郝氏敬曰：吉祭過時則不祭，況喪服豈可過時，所以除也。

圖 欲弗除者，孝子之篤於親情，不忍除。有君喪而弗除者，人臣之義，不敢貳君也。曾子欲以有君喪之弗除爲

例故孔子辨之。見篤於親之情雖無窮。而制則有限。有
親喪而親喪弗除。亦以不敢私服之義則然。不可以此
謂之謂親喪可弗除也。

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鄭氏康成曰。居家者。因其哀。後降於父母。殷事。朔

月月半薦新之奠也。孔氏穎達曰。朔月月半薦新之

奠。比朝夕為大。故亦謂之殷。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

新喪。故歸家治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
適君所哭君。凡朝夕則不往。唯在家為父母治喪。

案喪以未殯既殯既啓分三大節。未殯則尸露。既啓則
棺露。最為嚴急之時。既殯則少緩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哭而反送君。

鄭氏康成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
服而歸。不敢私服也。孔疏。歸哭。父母猶服君服。其
不敢私服者。以上章知之。孔

氏穎達曰。葬罷即歸。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耐與卒哭。未知因往君所與否。

孔氏穎達曰。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有殷事。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恆在君處。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陳氏澣曰。下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葬畢即歸。不待虞祭。以親喪方亟也。若四日大斂。既殯。君之虞耐卒哭。猶當往。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鄭氏康成曰。其哀雜。主於君也。孔疏。君與親哀。既半相雜。君尊。意主於君。故恆在君所。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時。則室老子孫攝其事。

孔疏在家朝夕之奠不可廢大夫尊故遣室老士卑故遣子孫攝行其事也

也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孔疏舉既殯則君既啓及君未殯禮

皆同於夫可知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齊衰盧氏植曰

歸殯反於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

往殯君也賀氏循曰君不厭臣故君殯而父母喪有

歸之義徐氏師曾曰此言君親並喪之禮蓋就臣子

忠孝而酌其中也

禮記 盧氏植曰若臨君殯之日則歸哭父母乃來殯君

殯訖乃歸殯父母孔氏穎達曰臣有父母之喪未殯

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君殯訖而還殯父母

以君尊故也董氏瑋曰君親並重而常在君所則君

重於親蓋親亦屬人君覆幬中也

禮記 此章舊說悉以君親對推之而亦有不盡然者蓋喪

莫重於附身附棺一有不慎悔之何及斷非人子親之

不可附身之事至殯而畢矣故孔子於君未殯言歸殯

乃反於君所明殯以前襲斂諸事皆子當親之者也蓋

君之殯。君之子親之。而臣特從之。君之殯不專此臣。則不必此臣之在。親之殯不可無子。則不可子之不在。故孔子權衡於天理人情之至。而曰歸殯而反於君所。雖君不奪人親也。夫論尊尊之體。則君重。故朝夕恆在君所。而朝夕奠可室老子孫攝之。論親親之情。則父母重。故襲斂至殯。必子親之。而不可使室老子孫攝也。況君殯之日尚遠。自可殯父母而後往殯君。若如孔說。則父母不得及時殯斂。必過此遠日乃還。不且尸蟲出耶。人

子至痛何極。揆之王者孝治天下之心。必不制是禮也。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誅力水反。長竹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誅之以作諡。諡當由尊者成。天子無尊焉。春秋公羊說。讀誅制諡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禮當言誅於天子。案言誅。孔疏作請。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諡。孔氏穎達曰。此論諡由尊者出之事。若使幼賤者為之。則名欲光揚在上之美。有

乖實事。故不為也。天子稱天諡之者。白虎通云。為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南郊。明不得欺天也。君薨請諡。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葬而諡。金定禮記大史職云。小喪賜諡。小喪謂卿大夫。知諸侯亦然。非但賤不誅貴。即平敵相誅亦為不可。黃氏震曰。幼賤不誅貴長。嫌諛也。諸侯不相誅。防私也。徐氏師曾曰。諡由尊者成。一則以分之所在。不可僭操榮辱之柄。一則以情之所在。恐其雜於虛美之私。敵者且不可。

況賤幼乎。此禮行。名分正。美惡當矣。

辨正 吳氏澄曰。誄。哀死者之辭。如後世祭文志辭之類。鄭解誄為諡。非也。如魯哀公誄孔子。何嘗為孔子作諡。有誄之而諡者。有但誄之而不諡者。鄭孔但據作諡者言耳。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梲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

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疆居良反。裨音僻。從去聲。下並。

同共供同。非扶。長切。免音問。

鄭氏康成曰：戒猶備也。謂衣衾也。孔疏：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乃

為之。親身棺曰裨。孔疏：天子裨內猶有水兕。諸公猶有兕。諸侯乃以裨親身。其餘可死

乃具也。孔疏：裨之外有屬。有大棺。年老亦前為之。此出疆未老。故死後乃具。曾子以其出

有戒備。疑喪入必異也。殯服謂布深衣。直經散帶垂殯

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孔疏：其首服。小斂前皆素冠。小斂括髮後。士素

冠。大夫其餘殯事亦皆具焉。孔疏：以殯不可闕。此謂君已大斂

如小斂知之也。麻弁經布弁而加環經也。孔疏：布弁古布十五升。

如爵弁而用布。孔疏：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尋而葬。弁經似周之祭冠。故知爵弁也。杖者

為已病也。孔疏：士喪禮：服杖同時。今子服如是。棺柩未

安。不忍成服於外也。孔疏：成服。斬衰裳。直經。絞帶。冠繩纓菅屨。闕謂毀宗也。

所毀者殯宮門西牆。孔疏：毀宗廟之牆。其處空闕。故謂之闕。柩毀宗而入。

異於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既

塗而成服。孔疏：殯時服殯服。殷柩出毀宗。孔疏：檀弓：毀宗躐行。殷道也。先毀宗後躐

行。知是從內出。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如小斂謂君已小斂也。

主人布深衣。不括髮。行遠不可無飾也。孔疏。從死至成。主人皆深衣。飾。謂免。升自阼階。親未入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之節。君大夫士一節也。言上來從柩之義。更無尊卑之異也。又曰。升

自西階就客位也。案禮。殯於客位。

闕陸氏佃曰。闕。觀闕也。宗廟在雉門內。故入自闕。

闕小斂以尸入。則猶見尸。見尸則猶以生人之道待之。故曰入自門。既大斂而以裨入。則并不可見尸。故以殷道

之尊神者待之。而用毀宗之禮。故曰入自闕。周人大斂於阼。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以便大斂。殯於西階。故既大斂。則升自西階。以就殯。陸氏謂闕為觀闕。是闕即門也。何必別言入自闕。小斂則入自門。與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封讀寔。下同。

鄭氏康成曰。遂。遂送君也。封當為寔。孔疏。寔。下棺也。若待封墳。畢。必在子還之後。故知當為寔。子。嗣君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葬在

路遭父母喪之事。

胡氏銓曰。鄭意子亦當速反而虞。不俟封墳。故讀封為窆。然長子歸虞。餘子待封墳乃歸。封如字。

君薨稱子者必嗣君也。鄭氏得之。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鄭氏康成曰。封亦當為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披上禮。不以私喪包至尊也。孔疏禮始聞喪。笄纒。小飲乃括髮。此不笄纒。異於吉

時間喪也。葬時已著免聞君喪。故括髮也。

通論黃氏應暘曰。此又言君親並喪之禮。前云君既啓。啓後尚有祖祭。越日而行。故得歸哭。此言既引。則既行矣。故不得歸哭而遂往。

案君親之喪。或先或後。有可互推者。君親一也。有不可互推者。殯則重親。親親也。服則重君。尊尊也。於此反覆權衡。見理一分殊處。見仁至義盡處。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

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祝之六反又之又反。為介子之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貴祿重宗也。

孔疏。用大夫之牲。是貴祿。廟在宗子之家。是重

三。上牲。大夫少牢。

孔疏。宗子是士。合用特牲。諸侯之大夫祭祖禰用少牢。知是諸侯之大夫

者。以下言他國知之。

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

孔疏。庶。卑賤之稱。介。副貳

則可祭矣。

孔氏穎達曰。大宗子為士。得立祖禰二廟。

庶子為大夫。得祭曾祖。而不合自立曾祖廟。崔氏云。當

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以上牲祭。已是宗子從父庶兄

弟而為父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其祖及曾祖廟亦於宗子家寄立之。已是宗子從祖庶兄弟而為父祖之適。則於其家立祖禰二廟。而曾祖廟猶於宗子家寄立之。皆以上牲就宗子家祭。而身在位為之介副也。上某宗子名。下某庶子名。張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為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子立矣。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方氏懋曰。宗子為正。庶子為助。故庶子謂之介子。內則謂眾

婦爲介婦。亦此義。大夫之牲。以少牢爲上。故曰上牲。四時之祭。禮之常也。故曰常事。

古人最重宗法。高祖之祭。高祖之適世主之。曾祖之祭。曾祖之適世主之。祖廟禰廟亦然。庶子家無廟。故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庶人本無廟。由庶人崛起爲大夫。則三廟以大夫而立。自當立於大夫之家。其祭使曾祖之適主之。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其辭曰。宗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親盡則遞遷。至五世則大夫正位第

一廟。下及三世。其曾孫雖爲庶人。亦不毀。但薦而不祭耳。非必此時往寄立於宗子之家。至大夫之子則爲高祖。不得祭。又往其家毀其廟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

辭。厭本或作壓於艷反。假依注讀蝦綏。依注作墮音灰歸如字。又其位反。

鄭氏康成曰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孔疏小記士不攝大夫士攝大

夫惟宗子攝主禮皆避正主也厭厭飫神也不旅不旅酬也

假讀為嘏不嘏主人也綏周禮作墮孔疏綏減毀之名祝命尸祭尸取蒞

揆於臨祭又祭黍稷肺等不綏祭謂今主人也孔疏今主人者

謂今攝主人也尸假主人將受福故先綏祭此謂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不綏祭不配祝辭不

言以某妃配某氏孔疏攝主不備祝辭畧言皇祖而已某氏妃之姓布奠謂主

人酬賓奠解於薦北賓奠謂取解奠於薦南此酬之始

也奠之不舉止旅孔疏賓奠解不舉以酬兄弟主人獻衆兄弟內兄弟畢乃行旅酬此止旅

酬之事而不行肉俎也謂攝主不敢饋俎肉於賓與祭者留之

共燕辭猶告也宿賓之辭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宗弟

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孔氏穎達曰上既告曾子以

宗子攝大夫更為廣陳宗子有罪出在他國而大夫攝

祭之禮少牢饋食禮司宮筵於奧設饌畢祝酌奠於鉶

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

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

所謂配也今攝主不敢備禮畧言皇祖而已祝出迎尸

尸入即席坐。執祝所奠觶。祝命尸取菹，換於醢，祭於豆間。及祭黍稷肺，是尸綏祭也。尸十一飯訖，主人洗爵，酌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祭。是主人綏祭。主人左執爵，祝與佐食取黍授尸。尸執以命祝，祝受以嘏主人。今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亦不綏祭也。特牲禮。主人受嘏後，獻祝及佐食訖，主婦獻尸祝佐食，賓長獻尸。尸爵止未飲，主人主婦交致爵訖。尸乃飲止爵，以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致爵主人主婦訖。主

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眾賓，訖，尊兩壺於兩階前。主人酌西方之尊以酬賓，奠於薦北。賓取，奠於薦南。所謂布奠於賓也。主人獻長兄弟，又獻眾兄弟，訖。長兄弟及眾賓長各加爵於尸。嗣子舉奠，賓乃取薦南之觶，酬長兄弟。長兄弟酬眾賓，眾賓酬眾兄弟，所謂旅酬也。今攝主不敢賓，主交歡，故不旅酬。旅酬之後，無算爵，祝告利成。尸起，主人降，佐食徹尸薦俎，設於西北隅，謂之改饌。今攝主謙退，似神若未厭，飫然，故不為改饌也。從祭末

至祭初逆陳之見攝主非正也。布奠不舉，即不旅酬事。上言主人祭祀有闕，下更論賓禮有闕也。顧氏臨曰：少牢禮，主人主婦賓長三獻。正祭禮畢，若饋尸於堂，則更行三獻。尸堂上行旅酬，賓堂下行無算爵。若不饋尸，則主人獻賓以至於私人。尸即於室內受次，賓長為加爵，無旅酬，惟行無算爵，乃改饌。此從不賓尸之禮，故不旅酬。并不行無算爵也。改饌畢，祝又告利成，乃使人歸賓俎。此并不歸俎也。徐氏師曾曰：非但祭不備禮，其

初筮賓而告之之辭，亦有不同。

案為介子薦者，其牲固大夫之牲，非士之牲也。使介子執者，宗子幾不保其宗廟矣。庶子不自以為賢，猶歸其孝於宗子，曰宗子使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為無尸也。正祭有厭，為尸不存也。陰厭尊有玄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個而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畧也。尸之隋祭，祭神食也。

主人之隋祭祭尸食也。少牢主婦受祭於佐食而祭之。特牲主婦祭以佐食而主婦撫之以士卑而禮簡也。攝主不墮士虞無尸不墮以攝與無尸皆非備文也。

鄭氏康成曰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

孔疏司宮筵於奧設饌畢祝酌奠於銅南且饗。孔疏祝以辭告神曰。是陰厭

也。孔疏在室與陰靜處。尸謾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

也。孔疏得尸明白處。此不厭不陽厭也。孔疏上大夫當日賓尸無陽厭下大夫不賓尸

有陽厭天子諸侯明日釋祭為陽厭。陳氏祥道曰上大夫而上正祭無

陽厭不敢遽飫之也。攝祭無陽厭不敢飫之也。

特牲少牢禮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饗神也。

尸謾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改饌也。饗神致饌

皆以飫神故鄭注訓厭為厭飫神自確牽合易厭陰厭

則特牲少牢經無明文此攝主不厭祭孔疏謂攝主謙

退似神若未厭飫然陳氏禮書謂攝祭不敢飫之俱可

通但以上大夫當日賓尸無陽厭下大夫不賓尸有陽

厭則又屬孔賈二疏臆說夫賓尸是常禮不賓尸是變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第十
分上下大夫。已於少牢。有司徹內力辨之。而此
據以分陽厭之有無。則更無考證。下經云祭殤必厭。蓋
弗成也。是孔子明言厭祭為殤設也。又云宗子為殤而
死。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斫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
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
東房。是謂陽厭。是宗子之殤有陰厭。凡殤與無後者有
陽厭。孔子特為曾子言之。非謂凡吉祭皆有陰厭陽厭
也。凡吉祭迎尸以前為饗神。尸設以後為改饌。儀禮具

有明文。謂之厭祭則可。謂之陰厭陽厭則不可。陸農師
敖君善說最分曉。餘說並沿鄭孔注疏。不可不亟為辨
正。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
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
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
於家。宗子死。稱名不稱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
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

祭也。

鄭氏康成曰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望墓

為壇不敢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也。孔疏宗子無罪去國則以廟行

本國不得有廟此有廟在國謂有罪者也。言祭於家容無廟也。孔疏宗子既

可辭當告於墓而祭於廟乃云祭於家容宗子之家無爵不立廟又或宗子無罪居他國先以廟從故也。孝

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孔疏宗子

既死身又無爵不可言使介子故但稱名。至子可以稱孝。孔疏以其子

是庶子之適。以用也。用此禮以祭若順也。首本也。誣猶妄也。孔氏類

曰曾子以宗子有罪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得在本國攝

祭未知無爵者可祭與否而孔子許其祭以無正文故

為疑而度量之辭。廟在宗子之家庶子無爵不得就其

廟而祭惟可望所祭者之墓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

方氏慤曰庶殺於適賤殺於貴禮之常也。庶子無爵則

非適非貴故雖可以祭其禮殺而又殺焉。敬宗之義貴

貴之宜兩盡之矣。黃氏震曰宗子在庶子無爵者不

敢祭於家避宗子也。宗子死而代之祭猶不敢稱孝亦

避宗子也。徐氏師曾曰。此章言重宗之禮。乃支子不祭之變禮也。子游以下。非孔子語。記者記之以爲証。

郝氏敬曰。大夫必立三廟。則大家父子世官兄弟同朝。廟不多於民居乎。若皆設廟於宗子家。則宗子家無地可容。且父爲大夫。子爲士。或一人而或貶或削。則脩與脩毀。祖考將席不暇煖矣。

大夫身爲適。則立禰廟於家。而祖之祭。猶祖之宗攝之。身爲祖之適。則立祖禰二廟於家。而曾祖之祭。猶曾

祖之宗攝之。若曾祖之宗子亦爲大夫。則其祭宗子主之。而庶子之大夫助其物。陪其位。所謂齋而宗敬。終事而後敢私祭者也。若兄弟同爲大夫。則禰廟惟立於適子之家。適兄主其祭。而弟隨之。所謂支子不祭者也。烏有父子兄弟各立三廟。及皆立廟於宗子之家者乎。宗子無罪去國。而庶子無大夫。則以其廟行。庶子居者爲壇。望墓而祭。庶子有大夫。則不以廟行。而庶子攝其祭。此所謂宗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也。或宗子庶子皆

無大夫而曾祖常為大夫則其廟猶不毀。但薦而不祭耳。禮曰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未嘗以子孫貶黜并其祖父之廟而毀之也。烏有倏興倏毀使祖考席不暇煖者乎。郝氏詆訾周禮多不參考。逞臆妄談。好其書者多哉。焉不可不辨。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

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厭。饜通。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尸無益無用為。孔疏。祭是祭

祭生人無益死者。厭時無尸。人以有子孫為成人。子不殤父必

由此也。祭殤必厭。厭飫而已。不成其為人。成人無尸。是與不成人同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祭必有尸之事。曾子以祭是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生人象之。祭初尸未入。祭末尸既起。直設饌食以厭飫。如是亦可矣。孔子以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有尸以象神之威。

儀其尸必取昭穆孫行之適者。惟年幼在殤，人道未備，成儀不足，象不須立尸耳。今祭成人喪，但厭飲之，是以成人與殤同也。徐氏師曾曰：祭成人，則既有尸而又厭祭，殤則但有厭而無尸。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

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祔鄭讀備監本不舉下有肺字

所音祈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祔當為備聲之誤也。曾子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也。宗子殤而死，族人以其倫代之，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用特牲者，尊宗子從成人也。凡殤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舉肺脊，所俎利成禮之

施於尸者。此不者無尸及所降也。孔疏。祭殤畧無。其他

如成人。陰厭者。是宗子而殤祭之於奧之禮。小宗為殤

其祭禮亦如之。孔疏。知此經指宗子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

適之本也。知小宗為殤禮如大宗者。以經云宗子為殤而死。不顯大小也。凡殤。謂庶子之適

也。或昆弟之子。孔疏。昆弟是庶。其所生子是庶子之適。或從父昆弟。孔疏。從父

是庶。其所生子與宗子為昆弟者。亦是庶子之適。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孔疏。如。而也。無後而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

祖。今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

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曾祖。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此則今死者。孔疏。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

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其庶子。謂生者。已為父之

庶。不立禰廟。不得祭已適子之殤。與昆弟之無後者。已

為祖之庶。不立祖廟。不得祭諸父所生適子之殤。與

諸父之無後者。此殤與無後。但據死者言。義不異也。皆

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孔疏。以上言特性。惟據適士二廟。以同祖禰者。惟大

功之內親。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孔疏。禮。大

居。命士以上。無廟者為禫祭之。孔疏。祭諸父。當於曾祖

則父子異宮。祭之若大夫三廟。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孔疏。則祭於曾祖廟也。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大

同財親者經營祭事。又牲牢視。當室之白。尊于東房。異

於宗子之為殤。孔疏。宗子之尊。與特牲禮同。設於室戶東。當室之白。謂西北

隅得尸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為凡殤。過此以往則不祭也。孔疏

凡庶祭適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

以下祭子而止。孔疏並祭法文孔氏穎達曰。此論祭有陰厭

陽厭之事。陰厭謂適殤。陽厭謂庶殤。曾子不解孔子之

指。謂祭殤簡畧。一祭之中何備此兩厭。而孔子更為辨

之。宗子為殤而死。以未成人。無為人父之服。不得代為

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與宗子昭穆同者。無限親疏皆

得代之。宗子不得與代者為父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

得立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斫俎。是尸所食

歸餘之俎。玄酒重古之義。祭成人則有之。利猶養也。利

成祭畢。告供養之禮。此三事。本主於尸。今無尸。故不用

也。張氏曰。室以奧為尊。故宗子之殤厭於奧。方氏

懋曰。陽尊而陰卑。宗子之殤曰陰厭。而凡殤曰陽厭。鬼

神尚幽闇故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祭成人始設奠於奧。迎尸於前。謂之

陰厭孔疏在尸未入之前尸謾之後孔疏謾起也改饌於西北隅謂之

陽厭孔疏在尸既出以後殤則不備。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卒哭

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熊云殤與無後者唯祔

與除服二祭則止此吉祭惟據祔與除服也庚云吉祭

通四時常祭若如庾言殤與無後者之祭不知何時休

止未有聞焉。徐氏師曾曰祭成人則兩厭皆備祭殤

則各舉一厭又與祭成人之厭不同。

禮記 程子曰禮云宗子為殤宗子有君之道豈有殤之

禮耶。又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

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

無後者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也。陸氏佃曰

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謂迎尸之前為陰厭尸謾

之後為陽厭皆非是案少牢禮祝酌奠下云敢用柔毛

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

則祝酌奠所以告之耳非陰厭也佐食徹尸薦俎敦於

西北隅所以依神非陽厭也。

本經有陰厭陽厭。孔子特地提起立說。而曾子不喻其旨。孔子因以宗子爲殤而死。與凡殤及無後者。申言二厭之說。前此固未聞有陰厭陽厭名目也。而注疏乃以尸未入前設奠於奧爲陰厭。尸既出後改饌西北隅爲陽厭。意以祭成人則陰陽二厭皆備。殤則不備。其說似分曉。豈知成人之祭。未嘗不厭迎尸以前之酌奠。是爲饗神。饗神卽以飫神。陸佃所云告神者是也。以爲陰厭則非。尸諤以後之徹俎敦。是爲改饌。改饌亦以飫神。

陸佃所云依神者是也。以爲陽厭則非。蓋陰厭陽厭。孔子特地爲宗子之殤及凡殤與無後者之祭。立此名目。豈祭成人者。皆以殤祭祭之。以無後之祭祭之乎。況殤祭無尸。成人之祭有尸。如何以無尸之厭。壺合成人有尸之厭乎。自注疏之說行。并於特牲少牢經無明文者。硬立二厭名目。蓋取本經孔曾問答之說。孰復而潛玩之。又案本文惟言祭殤必厭。不言祭成人必備二厭。考儀禮亦無陰厭陽厭明文。似陸氏所辨可信。然士虞

無尸亦為厭祭。厭取鬼神厭飫為義。故曰尸亦餽鬼神之餘。則厭義甚重。鄭氏以特牲少牢為有二厭。却未的。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塋。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吾聞諸老聃云。

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吾聞諸老聃云。

數讀速朝直遙反使色
吏反莫同暮店凡占反

鄭氏康成曰。塋道也。變謂異禮。巷黨黨名。就道右。

行相左也。變日食也。案此謂聽變之變。反復也。已止也。數讀為

速。舍奠。每將舍奠。行主也。侵晨夜則近姦寇。為無日而

患作。故豫止之。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
 患害，不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在道逢日食之事。
 曾子問葬引至途而遇日食，則變常禮而停止乎？且遂
 行乎？孔子舉所聞於老聃者告之。疢，病也。病於危也。罪
 人見星而行，今若令柩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與罪
 人同。且君子行禮，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而務
 蚤行至墓，赴其吉辰也。陸氏德明曰：老聃，即老子。
 馬氏晞孟曰：止則妥，行則危，行非必犯患，以人之情為

疑於疾患也。止非必安，就不得已，患出於不測，則其行
 不若止也。

孔氏穎達曰：就道右，以道東為右也。儀禮吉事交
 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柩行凶事，以遭日食之變，故從吉
 禮。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南嚮行人為交相左。
 古葬於郭北，則柩北出，誠然。然道路皆以左為東，故
 曰：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未有以右為東者。凡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我行喪凶事，止自當就道右，我非

與行人行禮。行人亦未嘗與我行禮。鄭謂行相左。乃與人相避之意。孔引交相左証之。增一交字。即繆。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為君為于偽。反使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始死招魂也。公館。若今縣官舍。公

所為。君命使舍已者。孔氏穎達曰。此論人臣使而死。招魂復魄之事。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及也。公所使為停舍之處。亦謂之公館。張逸云。聘禮。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為也。郝氏敬曰。館之公私。惟視君命。舍於卿大夫之家。無君命。私館也。公所造之館。雖非公館。而君命使臣館之。即公館矣。

案 公館。公所造為館。如晉文崇大諸侯之館。所為館。公命大夫主之。如楚圍。乃館於外。即道途所經。如五十里。

有市。市有館。入竟而司里授館。皆是其復。館人如使自有之禮也。私館未致命而私主其家。若宋樂祁犁使晉而主趙簡子。其不復以私交故貶其禮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

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佚逸通。召邵通。棺衣並去聲。用棺之棺平聲。

鄭氏康成曰：土周，望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望，用

葬下殤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尸之牀

也。以繩紆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鈎之。

孔疏：機以木為之，狀如牀，無脚。

及軌，簣先用一繩直於中央，繫著兩頭之杓，又別取一繩繫一邊材，橫鈎中央直繩，報還鈎材往還，取匝兩邊以尸置於繩上。禮以機舉尸，輿之以就園而斂葬焉。塗抗舉以往園中。

近故耳。輿機或為餘機。今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塗，乃遠當輿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變也。

成王時賢史。下殤欲葬墓如長殤。從成人也。長殤不送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召公欲史佚棺斂於宮中。如成人。史佚畏知禮者。召公爲史佚問周公。周公言豈不可。史佚遂用召公之言。棺謂斂於棺。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下殤之事。下殤謂八歲至十一歲也。園圃也。故云輿機而往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陸氏佃曰。豈不言可也。下殤雖不棺斂於宮中。然塗遠而欲拘墓近之制。是膠也。故召公權之。周公與焉。吳氏

曰。禮有從權而以義起者。墓近則昇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雖前此未有。亦無害於義也。史佚依周公所言之。自是以後。葬下殤而墓遠者。用棺衣之。棺之。自史佚始。前此則衣而已。不棺也。徐氏師曾曰。衣棺旣斂以衣。又斂以棺也。

通論 戴氏德曰。七歲以上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董

日本期。易以二十五日。哭之朝夕。葬於園。旣葬。止哭。不

飲酒食肉。胡氏曰。射慈云。無服之殤。哭之無位。葬之

於園哭之亦就園。

鄭氏康成曰周公言豈於禮不可不許也。史佚失

檀弓云夏后氏之塋周葬中

塋據士庶言若諸侯則長中下塋適者有遣車庶塋亦

車一乘皆不用塋周與機也大夫適長中塋亦車一乘

惟諸侯庶下塋大夫下塋無車乃與機王適庶長中下

塋皆有遣車不與機士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塋

皆與機其長塋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塋同乃

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墓從成人也曾子見時世變問

其葬儀如何舉史佚謂失禮所由之人案監本闕此疏從衛湜集說

又案遣車載苞非柩車也孔謂有遣車不用與機則以遣車即柩車矣誤張子曰墓以栽

植草木處謂之園園墓之園也既曰族葬必不別之園

豈不可母乃不可也。

孔氏穎達曰舉往園中臨斂時當塋周之上先縮

除直繩則兩邊之繩悉解而尸從機中央落入塋周中

豈字絕句怪拒之辭又云不可乃不許之辭衣棺自史

伏如明昔非惟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

本文明言園近墓遠則兩地可知且胡氏言哭之亦於園則地當甚近蓋古之族葬必成人及長殤其下殤未必與也張子謂即墓之園則無遠近之殊矣周公不直曰可而曰豈不可君子不敢專以禮許人故疑其辭耳非不許而怪拒之也至於孔氏言昔不棺亦不衣與機而往尸從機中央落墜周中夫宮中不衣至園又不衣不裸其尸以出且裸以葬乎恐無是理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凶不可同處也孔疏祭為吉喪為凶孔氏

穎達曰此論卿大夫與君為尸之事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張氏曰尸皆取同姓之適孫天子諸侯則取同姓之卿大夫有爵者謂之公尸陳氏澔曰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齊衰內喪大門內齊衰服之喪

徐氏師曾曰。不敢以私凶干公吉也。

尸必取於適。不敢以卑者憑吾親也。尸必取適之有爵者。不敢以賤者憑吾親也。此卿大夫為尸於公。是同姓之公族。若士大夫則取適之無爵者。避君也。故尸幼則使人抱之。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鄭氏康成曰。為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為大夫士

者。卿大夫士見尸而下車。尸小俛禮之前驅。為辟道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因上曾子問為尸之事。遂為曾子

廣說事尸之法儀禮特牲。尸服玄端。少牢。尸服朝服。無服爵弁及冕者。蓋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服。弁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也。大夫著冕。鄭因士連言大夫耳。吳氏澄曰。凡為君尸者。服其君之上服。上公之君。尸服九旒之冕。侯伯之君。尸服七旒之冕。子男之君。尸服五旒之冕。

若君之先祖為大夫士則尸各服生時助祭於君之上服大夫玄冕士爵弁

古祭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皆有尸山川以下或視公或視侯尸之服如所視之服天子祭先王衮先公鷩山川毳社稷絺祭者不遇於尸之服以相厭所謂降尊以就卑也公卿大夫以上服祭於王自祭各降一等厭也若王於所祭者降則助祭者又遞降不敢與王同也若外諸侯則遠於天子故自祭亦伸所謂君衮冕立於阼

也鄭謂諸侯自祭亦玄冕則畿內之諸侯耳若外諸侯不得上服自祭則其先人之上服無所施而有孤之國亦不得施絺冕矣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

辟音避與音餘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初有司疑有司使之然也致事還其

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不奪人親恕也不可奪親
也。皇氏侃曰夏后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
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
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喪之
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不
奪孝子情之事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是
不奪人喪親之心以己情恕彼也人臣遭親之喪若不
致事是自奪其思親之心以求利祿不仁甚矣蓋舊有

此文而孔子引之。陸氏佃曰有司從事於法者。徐
氏師曾曰君使之非所以教孝臣從之非所以為孝二
者皆君子所不為也。

通論方氏慤曰七十致事以老而不勝事此以喪而不
勝事皆致之於君也。凡事皆然豈金革之事而可無辟
乎。

子夏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
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

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有為之為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

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吾弗知者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孔氏穎達曰成王卽位之時周公

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蓋母喪也。吳氏澄曰武王崩

之年武庚叛周徐戎應之周公東征定殷亂遣伯禽之

國鎮遏東方元年征徐戎此時王室危急故伯禽不敢

以母喪辭。朱氏申曰後世以攻取為利者每借伯禽

以文過故明其非禮之甚。陳氏澔曰吾弗知者其

非之之辭。

案左傳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殷虛考竹書成

王二年奄從武庚叛四年王師入奄五年王在奄遷其

君於蒲姑是封伯禽當在此時魯頌王曰叔父建爾元

子俾侯于魯公羊傳所謂周公拜於前魯公拜於後是

也漢律歷志謂元年封伯禽非也。

通論張子曰據記所稱老聃之說未嘗不謹禮然其書

去聖棄知。絕滅禮學。何也。老子爲人。必是簡易。見孔子
盛容貌。謹舉止。故言去子之驕氣恣色。及孔子之問禮
不得不以禮對。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七

